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2年	
天然氣總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49,285	44,988	9.55
天然氣零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30,312	27,762	9.19
加權平均進銷價差(人民幣元每立方米)	0.501	0.502	(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77,354	171,944	3.1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593	11,392	10.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82	5,228	8.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附註1)	6,144	6,281	(2.1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675	16,319	8.3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65.62	60.38	8.68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附註2)	70.96	72.54	(2.18)
每股股息	28.38	25.39	11.78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及其有關稅務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2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	177,354	171,944
其他收益，淨額		903	62
利息收入		870	859
採購、服務及其他		(151,091)	(146,077)
僱員酬金成本		(5,970)	(5,749)
折舊、損耗及攤銷		(4,992)	(4,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8)	(500)
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656)	(3,770)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542)	(583)
利息支出	4	(960)	(89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66	525
— 合資企業		579	46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2,593	11,392
所得稅費用	6	(3,338)	(3,189)
年內溢利		9,255	8,203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不可轉至損益)，扣除稅項後		33	(23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32)	50
— 聯營公司		5	8
— 合資企業		23	1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84	8,142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682	5,228
— 非控制性權益		3,573	2,975
		<u>9,255</u>	<u>8,203</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675	5,200
— 非控制性權益		3,609	2,942
		<u>9,284</u>	<u>8,14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7	<u>65.62</u>	<u>6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32	69,5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80	7,90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109	6,056
無形資產		1,755	1,8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0	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	771
遞延稅項資產		1,054	1,115
		<u>86,321</u>	<u>87,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5	1,081
應收賬款	9	1,977	2,88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478	7,89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235	19,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53	20,042
		<u>57,198</u>	<u>51,339</u>
總資產		<u>143,519</u>	<u>138,89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	71
滾存盈利		31,427	28,095
其他儲備		31,951	31,742
		<u>63,449</u>	<u>59,908</u>
非控制性權益		<u>22,334</u>	<u>20,794</u>
總權益		<u>85,783</u>	<u>80,7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27,800	27,720
應付所得稅		589	623
其他應付稅項		516	546
短期借貸		5,464	5,287
租賃負債		214	208
		<u>34,583</u>	<u>34,38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9,027	19,794
遞延稅項負債		1,870	1,858
租賃負債		497	562
其他負債		1,759	1,592
		<u>23,153</u>	<u>23,806</u>
總負債		<u>57,736</u>	<u>58,1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3,519</u>	<u>138,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15</u>	<u>16,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936</u>	<u>104,5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所述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聲明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法》的修訂規定，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可扣除和應納稅的臨時差異，均須在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可以利用的範圍內)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此，本集團因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此修訂，並識別在2022年1月1日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效應。該準則對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無影響。

實施上述準則修訂對綜合合併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0	162
遞延稅項負債	(150)	(162)

除上述影響外，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貨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油氣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四個營運板塊：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及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銷售板塊從事不同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及分銷與貿易。LPG銷售板塊從事不同LPG產品的批發與零售。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從事LNG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裝車。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前之溢利／(虧損) 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公司總部板塊業績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公司總部層面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總部資產主要包括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LNG						
	天然氣銷售	LPG銷售	加工與儲運	勘探與生產	公司總部	公司間調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42,887	26,896	12,167	911	-	-	182,861
減：公司間調整	(2,287)	(95)	(3,125)	-	-	-	(5,50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0,600	26,801	9,042	911	-	-	177,354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36,961	26,801	9,042	911	-	-	173,715
— 於一段時間	3,639	-	-	-	-	-	3,639
	140,600	26,801	9,042	911	-	-	177,354
板塊業績	7,605	553	3,629	95	(334)	-	11,54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67	-	25	74	-	-	466
— 合資企業	348	-	-	221	10	-	57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8,320	553	3,654	390	(324)	-	12,593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640	1	118	21	599	(509)	870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533)	(111)	(1,079)	(228)	(41)	-	(4,992)
— 利息支出	(755)	(4)	(494)	-	(216)	509	(96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	-	7	(144)	-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82,071	5,059	18,498	1,332	21,041	-	128,0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37	-	453	390	-	-	7,98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712	-	-	1,365	32	-	6,109
於本年度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4,315	-	432	48	8	-	4,803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82	-	-	-	-	-	82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PG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33,987	29,321	12,810	2,286	-	-	178,404
減：公司間調整	(2,095)	(97)	(4,268)	-	-	-	(6,46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1,892	29,224	8,542	2,286	-	-	171,94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28,431	29,224	8,542	2,286	-	-	168,483
—於一段時間	3,461	-	-	-	-	-	3,461
	131,892	29,224	8,542	2,286	-	-	171,944
板塊業績	7,140	360	3,149	379	(628)	-	10,400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67	-	11	147	-	-	525
—合資企業	319	-	-	140	8	-	46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7,826	360	3,160	666	(620)	-	11,392
板塊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703	2	102	12	604	(564)	859
—折舊、損耗及攤銷	(3,270)	(89)	(1,035)	(454)	(39)	-	(4,887)
—利息支出	(679)	(5)	(572)	(1)	(206)	564	(8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	-	13	(608)	-	(589)
於2022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77,939	4,586	18,643	2,270	20,038	-	123,4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98	-	399	312	-	-	7,90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610	-	-	1,387	59	-	6,056
於本年度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5,766	270	99	95	-	-	6,230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348	-	-	-	-	-	348

可報告板塊溢利及資產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報告板塊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593	11,392
所得稅費用	<u>(3,338)</u>	<u>(3,189)</u>
 年內溢利	 <u>9,255</u>	 <u>8,203</u>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報告板塊資產		
板塊資產	128,001	123,4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80	7,90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109	6,056
遞延稅項資產	1,054	1,115
可收回所得稅	15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360</u>	<u>319</u>
 總資產	 <u>143,519</u>	 <u>138,892</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註冊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註冊地。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及銷售原油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		
—銷售天然氣產品	140,600	131,892
—LPG銷售	26,801	29,224
—LNG加工與儲運服務收入	9,042	8,542
—銷售原油	911	2,286
	<u>177,354</u>	<u>171,944</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貨品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由於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及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倘本集團根據原預期年期為1年或以下之銷售或服務合約達成剩餘履約責任而將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於附註2內披露。

4. 利息支出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566	541
優先票據	140	151
其他貸款，自：		
—中油財務有限公司(「中油財務」)	257	2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u>	<u>35</u>
	995	968
減：資本化金額	<u>(35)</u>	<u>(69)</u>
	<u>960</u>	<u>899</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3.94%(2022年：3.84%)。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	23
— 非核數服務	2	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51,161</u>	<u>146,3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及損耗		
— 自有資產	4,388	4,352
— 使用權資產	518	445
以下項目之攤銷成本		
— 無形資產	<u>86</u>	<u>90</u>
折舊、損耗及攤銷	4,992	4,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368</u>	<u>500</u>

6. 所得稅費用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165	2,782
— 海外	<u>107</u>	<u>204</u>
遞延稅項	3,272	2,986
	<u>66</u>	<u>203</u>
	<u>3,338</u>	<u>3,189</u>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2022年：25%)。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 (2022年：15%至2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2022年：無)。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相關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5,68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22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59百萬元(2022年：8,659百萬元)計算。
- (b)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i) 本年度擬派發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2023年末期股息(附註(a))	2,457	—
本公司股東應佔2022年末期股息(附註(b))	—	2,198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2,198	1,799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2023年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38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該金額基於2024年3月25日約8,65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因為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建議，並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作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滾存盈利分配計入權益。
- (b) 2022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39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已於2023年5月31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金額基於2023年3月28日約8,65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於2023年7月20日支付。

9. 應收賬款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664	3,674
虧損撥備	(687)	(787)
	<u>1,977</u>	<u>2,887</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386	2,08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66	9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11	108
十二個月以上	414	603
	<u>1,977</u>	<u>2,887</u>

本集團自提供接收站服務及原油銷售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2,790	3,112
合約負債	13,596	12,6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381	428
應計開支	7	12
應付股息	424	133
應付利息	182	170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6,892	7,5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 其他	1	83
其他應付款	3,526	3,609
	<u>27,800</u>	<u>27,720</u>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工程保留金及預收賬款的增值稅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非流動合約負債人民幣2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8百萬元)，其已計入非流動其他負債內並預期確認為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5年之收入。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主要來自客戶之墊款。在中國若干地區，本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客戶須使用集成電路卡及預先增值，方可於使用天然氣後扣減結餘。視乎市況及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於出售其他天然氣產品時亦會要求若干客戶預先付款。該等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在直至天然氣產品已售予客戶為止之前會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人民幣12,62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984百萬元)已於年內大致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157	1,87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7	164
六個月以上	476	1,074
	<u>2,790</u>	<u>3,112</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通常為90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全球能源產業逐漸擺脫世紀疫情和地緣衝突陰霾，天然氣需求回歸正增長軌道。國內宏觀政策效果持續釋放，天然氣消費恢復向好，全年表觀消費量3945.3億方，同比增長7.6%。本集團秉持「助力美麗中國建設，點靚人民美好生活」企業願景，更加注重價值創造，健全完善治理體系，著力提升發展質量，主營業務量效齊增、新興業務穩健佈局、資本市場表現強勁，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在國資委「雙百企業」考核中躍升為「標桿」企業。

公司業績概述

財務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773.5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4.10億元或3.1%；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25.9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01億元或10.5%；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6.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4億元或8.7%，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65.62分；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61.44億元，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人民幣70.96分。

經營成果

天然氣銷售業務：本年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持續優化資源分配和銷售結構，實施精準營銷，提高滲透率，實現擴銷增量；著力開拓城市燃氣市場，推動優質項目落地，新增控股項目12個城燃項目。

本年度，實現天然氣銷量492.8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6%，其中，實現零售氣量303.1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2%，累計用戶達1,560.4萬戶，同比增長6.1%。天然氣銷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06.00億元，同比增長6.6%。

LPG銷售業務：抓住經濟復蘇、需求增加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資源結構，拓展資源管道。持續優化行銷策略，積極應對需求變化，大力拓展LPG工業直供管道。強化LPG庫站、鐵路自備車和鋼瓶等關鍵環節的安全風險排查和治理，實現「入戶安檢、鋼瓶賦碼建檔」兩個全覆蓋，2023年LPG業務安全、平穩、受控運行。

本年度，實現LPG銷量576.77萬噸，同比增長2.7%，實現收入人民幣268.01億元，同比下降8.3%。

LNG加工與儲運業務：本年度，LNG接收站生產運行安全平穩，運營負荷和經營效益符合預期。LNG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充分發揮，LNG工廠運營效率不斷提升，全年11座LNG工廠實現盈利，4座LNG工廠實現減虧。

本年度，唐山和江蘇LNG接收站共實現LNG氣化裝車量163.26億立方米，同比增加3.1%；兩座接收站平均負荷率為90.6%，同比增長2.7個百分點。全年共15座LNG工廠運行，實現加工量28.27億立方米，同比增加0.44億立方米，15座持續運行工廠平均生產負荷率45.4%，同比提高1.1個百分點。

本年度，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0.42億元，同比增加5.9%。

勘探與生產業務：本集團遼河油田及秘魯油田勘探合同已分別於2023年2月及10月到期。本年度，實現原油權益銷售量921萬桶，同比下降184萬桶或16.7%，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從去年77.5美元／桶下降至66.9美元／桶，實現原油銷售收入人民幣9.11億元，同比減少60.2%。

經營亮點

主營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各業務板塊實現全面盈利。緊緊圍繞提升價值創造和股東回報能力，加快補短板、鍛長板、固底板。客戶規模突破1,560萬戶，常州昆侖等15個新項目投產併表，零售氣量同比提升9.2個百分點，天然氣銷量同比增長9.6%，增速明顯優於行業水平。積極對接地方政府落實價格聯動機制，48%的項目公司實現居民用氣順價銷售，購銷價差合理穩定。LNG接收站負荷率保持在90%以上，LNG工廠提前完成「三年內扭虧為盈」的業績指引。LPG新增工業直供用戶12戶，探索開展競價銷售，民用終端二次創效405元／噸。經營現金流合理充裕，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65.62分，ROE提升至9%，企業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氣電和新興業務發展全面提速，轉型發展後勁更加充沛。搶抓天然氣與新能源融合發展風口機遇，放大資源和終端網絡優勢，加快打造增長新引擎、塑造競爭新優勢。參股氣電項目銷量穩步增長。在新疆、河北、山東等區域獲取鎖定新能源裝機指標430.2萬千瓦，累計建成25個新能源項目和10個綜合能源項目。增值業務著力提升服務水平，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1%。海上LNG加注業務多區位、多船型服務範圍進一步拓展。戰略性、前瞻性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有序推進，福建LNG接收站外輸管道開工建設，江蘇LNG三期配套碼頭工程和儲罐擴建項目完成前期手續，6條支線管道建成投產。

專業化管理體系健全完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穩步提升。全面推進以深化事業部制改革為重點的組織體系優化提升專項工程，組建城鎮燃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氣電和新能源、香港(境外)等五大事業部，深化阿米巴管理模式，各專業鏈條的利潤中心更加突出，價值創造能力和全員創效潛能有效激發。大力實施信息化補強工程，財務管理進一步向業務前端管控延伸、向價值創造拓展。紮實開展老舊管道更新改造和生產管理系統升級迭代，實時監測、快速感知、系統評估和聯動處置水平顯著提升，風險防控逐步從人防物防向技防轉變。

ESG理念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企業品牌價值不斷提升。始終秉持「始於客戶需求、臻於客戶滿意、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理念，配套完善客戶分級管理體系，客戶回訪滿意度提升至99.5%。積極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供應體系，不斷提升碳排放管控水平，2023年甲烷排放強度較2020年下降32%，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下降6%，全年節能量2400萬噸標準煤。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消費幫扶、鄉村振興、對口支援等累計投入超過1600萬元。有效回應市場關切，資本市場表現強勁，批量入選「恆生港股通中國央企ESG領先指數」等12項指數，MSCI ESG評級維持BBB級。

市場與行業分析

展望2024年，全球能源供需格局再調整再平衡，價格波動回歸合理區間。國內宏觀政策逆週期和跨週期調節發力顯效，在國家「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政策導向下，宏觀經濟穩定增長將持續鞏固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需求基本盤。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美麗中國先行區建設、空氣質量改善行動、調峰氣電項目佈局等一攬子國家重大戰略的實施，將對清潔低碳的天然氣需求形成有力推動，天然氣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前景廣闊。預計2024年全國天然氣消費增速在6%左右，發電用氣保持領漲，城燃用氣和工業用氣增長較快。

公司戰略與未來展望

國家「雙碳」目標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為天然氣行業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對今年業績指引和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抓住一切有利時機，利用一切有利條件，努力以穩健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形勢變化的不確定性，順應市場形勢深化組織體系新結構，立足自身優勢壯大轉型發展新業態，圍繞客戶需求拓展服務體系新模式，努力實現發展更綠色、運行更安全、服務更優良、治理更高效的可持續發展勢頭，以扎扎實實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集團將著力打造與競爭形勢相適應的市場營銷體系，圍繞調結構優佈局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發揮一體化和區域佈局優勢，積極推進「一城一企」項目整合，加快增量市場項目落地，大力開發高端高效市場，保持增速穩健、佈局合理、效益穩定的市場規模。積極推動各地價格聯動機制落地，完善上下游成本傳導機制，穩定城燃項目合理利潤空間，持續提升價值創造力。集團將著力打造與新型能源體系相協調的多元業務體系，圍繞氣新融合拓寬綠色低碳轉型之路。堅持智能化、高端化、綠色化發展，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有力把握行業週期轉換的發展主動權，搶灘佈局光伏、風能、地熱、生物質等新領域、新業態，積極開展碳匯、碳交易、甲烷逃逸檢測等新興業務的探索，實現發展模式的深度轉型和業務鏈、價值鏈的全面重塑，爭取2025年「多能融合」和「新能源」裝機規模達到百萬千瓦。集團將著力打造與現代產業發展相契合的高效運行體系，圍繞新質生產力加快打造智慧燃氣企業。強化數智賦能，持續推進信息補強工程，建立全流程數據管理鏈條，實現資源與流向、市場與客戶、資金與項目的精準匹配。釋放數字技術對企業發展的放大、疊加、倍增作用，實現信息共享、資源優化、管理穿透和效率提升。集團將著力打造與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相匹配的客戶服務體系，圍繞競合共贏加快鍛造客戶服務能力。始終秉持「助力美麗中國建設、點靚人民美好生活」的企業宗旨，以服務穩地位、謀發展，以服務拓市場、促轉型，以服務贏共識、建生態，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客戶粘性、拓展服務空間，推動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集團將著力打造與高質量發展相匹配的現代化治理體系，圍繞ESG管理效能不斷增強現代治理水平。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動，紮實開展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計劃，深化源頭管控與預防機制建設，努力打造讓政府放心、百姓安心的安全型燃氣企業。以企業高質量發展帶動促進地方經濟社會和相關產業發展，助力鄉村振興，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推動ESG評級晉檔升級。

致謝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持續錨定國際知名、國內一流綠色能源綜合供應商的遠景目標，加快調結構、優佈局、提質量、增效益，與社會各界攜手並肩，深化合作關係，拓寬合作領域，共同營造行業可持續發展生態圈，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饋廣大股東和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付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隨著中國經濟社會恢復常態化運行，經濟形勢回升向好，帶動工商業、發電等用氣需求增長，本集團緊抓市場回暖的有利時機，克服市場波動大、資源成本上升等多重挑戰，持續優化資源配置，精益營銷，實現了主營業務持續增長。各主要業務板塊均取得了良好業績，實現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593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11,392百萬元增加10.5%。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82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228百萬元增加8.7%。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6,144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6,281百萬元減少2.2%。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77,354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171,944百萬元增加3.1%。由於天然氣的銷售量價齊升使天然氣銷售板塊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2022：人民幣6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比去年增加及本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速度放緩導致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151,091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146,077百萬元增加3.4%。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所致，大致上與天然氣銷售板塊之收入增加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5,970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749百萬元增加3.8%。本年內的僱員酬金成本保持平穩，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3.37%，基本持平，員工創效能力持續提升。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4,992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4,887百萬元增加2.1%。本年內的折舊、損耗及攤銷保持平穩。

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3,770百萬元減少3.0%。有關減少是本公司嚴格執行費用管控所導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6.8%。

本年內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2.8%。其中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5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4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11.2%。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從而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之應佔經營溢利減少。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24.0%。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內油氣資產損耗支出下降，從而造成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之應佔經營溢利增加。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519百萬元，比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8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27百萬元或3.3%。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率為22.71%，而2022年12月31日為24.26%，即減少1.55%。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25,20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5,851百萬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110,98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06,553百萬元)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24,491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464	5,287
一至兩年	7,810	2,906
兩至五年	3,883	9,591
五年以上	7,334	7,297
	<u>24,491</u>	<u>25,081</u>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由於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貨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匯兌風險。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集團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81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58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概無單一重大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27,138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22年：30,916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25%，惟需受以下「考慮因素」所限。

考慮因素：

1.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2. 每年的股息率將會因應以上所述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按任何特定的派息率派發股息。

股息分派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三年股息分派計劃(「三年股息分派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整個三年股息分派計劃中，年度派息比例將逐步提升。本公司將爭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年度股息金額達到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之45%；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將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一年兩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5(6)段規定，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1998年12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公告的結果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據進行了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所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於此公告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38分(2022年：每股人民幣25.39分)或每股30.48港仙，按照2024年3月25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計算，即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0739港元之匯率計算(2022年：每股28.71港仙，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1306港元之匯率計算)。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款項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支付。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而202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198百萬元已於2023年7月20日派付。按每股末期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核心盈利，2023年派息率約為40.00%(2022年：35.00%)。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2023年末期股息。若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3年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其預期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3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4年6月中旬寄發予股東。

倘股東就其有權收取之全部(惟非部分)2023年末期股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則該等人民幣股息將以支票支付，並預期在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之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以兌現2023年末期股息之人民幣支票；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時毋須手續費或不會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在香港境外兌現。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分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3年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以人民幣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股息派付之任何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202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5月27日 (星期一) 至2024年5月30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星期四)
------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202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4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6月5日
(星期三)
至2024年6月6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6日
(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付斌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